

# 汉阴县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汉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二〇二三年八月

# 目 录

一、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编制原则	1
1.4 预案审批	1
二、基本情况	2
2.1 自然情况	2
2.2 区域内气象、水文条件、暴雨洪水特性	2
2.3 区域内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与地层岩性、水土流失情况	3
2.4 经济社会情况	3
2.5 山洪灾害概况	4
2.6 历史山洪灾害情况	5
2.7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9
2.8 重点防护对象	10
2.9 山洪灾害存在问题	10
2.10 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	10
2.11 目前防灾及救灾方面存在的问题	10
三、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	11
四、组织指挥系统	11
4.1 组织指挥机构	11
4.2 职责和分工	12
4.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4
五、监测预警	18
5.1 山洪灾害雨、水情临界值确定	18
5.2 实时监测	18
5.3 通信	19
5.4 预报预警	20
六、转移安置	22
6.1 转移安置原则	22
七、抢险救灾	23
7.1 抢险救灾准备	23
7.2 抢险、救灾	27
八、保障措施	27
8.1 汛前检查	27
8.2 宣传教育及演练	27
8.3 纪律	28

# 一、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山洪灾害是汉阴县山区的主要自然灾害之一，山洪、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对汉阴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为有效防御山洪灾害，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避免发生群死群伤事件，特制定山洪灾害防御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防汛应急预案》《安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康市防汛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编制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避、抢、救”相结合；坚持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坚持因地制宜，增强预案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 1.4 预案审批

本预案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编制，县人民政府审批，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预案有效期为叁年。有较大变化时应

及时修订，按预案审批权限审批。

## 二、基本情况

### 2.1 自然情况

河流分布情况:

汉阴县河流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境内流域面积在 1.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沟 302 条。其中，1.0-5.0 平方公里的 217 条，5.0-10 平方公里的 44 条，10-20 平方公里的 18 条，20-50 平方公里的 15 条，50-100 平方公里的 2 条，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 6 条。

月河系汉江一级支流，发源于铁瓦殿北麓，流经平梁、城关等 5 镇，在双乳黄龙洞进入安康。境内流域面积 851.4 平方公里，流长 40.5 公里，平均比降为 6.3‰，主要支流有洞河、观音河、立元河和田禾沟等。

洞河是月河的最大支流，发源于瘦猪岭南麓，流经双河、黄龙、金花、涧池等乡镇，在军坝村注入月河。境内流域面积 433 平方公里，全长 58.6 公里，平均比降为 22.1‰，主要支流有清泥河、中河、沈坝河等。

牟子河是汉江的一级支流。发源于西乡县太白池东麓，流经镇巴进入我县，经双坪、上七等乡镇，在梓中村老虎嘴注入汉江，境内流域面积 116.4 平方公里，河流长 30 公里，平均比降为 3.3‰。

除汉江、月河外，所有河流均呈南北走向，构成以汉江、月河为主的叶脉状水系。

### 2.2 区域内气象、水文条件、暴雨洪水特性

汉阴县属北热带气候区，夏季炎热多暴雨，冬季干燥，秋凉

湿润，连阴雨多，年平均气温 15.3℃，年均日照 1576 小时，无霜期 258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在 764.9—929.7 毫米之间，降水分布是：西南部漩涡年降水量 929.7 毫米，比东北部的铁佛 764.9 毫米多 150 毫米以上，东部的涧池比西部的酒店多 90 毫米。暴雨主要集中在 7、8、9 三个月，其中 7 月上旬、中旬和 8 月下旬至 9 月上旬出现次数较多，以 7 月上旬、中旬暴雨强度最大， $\geq 100\text{mm}$  暴雨均出现在此时段，易产生洪涝。

### **2.3 区域内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与地层岩性、水土流失情况**

全县地貌分为三类，第一类为河谷阶地，面积 228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6.9%，包括月河河谷阶地和汉江谷地。月河河谷阶地境内长 35 公里，宽 3—5 公里，南岸可见一、二、三级阶地，北岸为一级阶地，阶地平坦，土层深厚。土壤为水稻土和潮红粘土，沟谷深度较浅，植被稀疏，降雨集中，易形成倒流汇集形成较强山洪。第二类为低山丘陵，面积 585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43.5%，包括月河以北低山丘陵和汉江两侧低山丘陵，海拔 500—800 米。这类地区地势低缓开阔，地面坡度在  $25^\circ$  以下，年侵蚀模数在 250—2000 吨/平方公里，有一定的水土流失。第三类是中、低山区，面积 534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39.6%，包括秦岭、凤凰山和巴山中低山，海拔 800 米以上，这类地区坡陡、土层薄，一般在  $25^\circ$  以上，年侵蚀模数在 4000—18000 吨/平方公里，是水土流失的主要区域。

### **2.4 经济社会情况**

(1) 区域内行政区划、人口数量及分布

汉阴县辖 10 个镇，18 个社区，141 个村，总人口 31 万人，其中：农村人口 23 万人，城镇人口 8 万人，人口分布在汉江、月河川道及中浅山区，其中：汉江两镇（汉阳、漩渦）及月河川道人口密集，高山区人口分散稀少。

## （2）国内生产总值、产业结构及人均收入

2022 年汉阴县全年生产总值（GDP）为 119.56 亿元，同比增长 5.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 20.01 亿元，同比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为 53.73 亿元，同比增长 6.4%；第三产业增加值为 45.82 亿元，同比增长 4.9%。三次产业比为 16.7:45:38.3。工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达到 38.9%。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50187 元。2022 年，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 76.4 亿元，占生产总值的 63.9%，较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5%。

## 2.5 山洪灾害概况

山洪灾害类型、成因和特点：

我县山洪灾害发生频繁，暴雨易出现陡升陡降的水情，易形成山洪暴发及山洪地质灾害。主要类型有洪涝、滑坡等。

从本县的地质灾害类型分析，南部发生的灾害类型以滑坡为多，北部地区以崩塌为多。

近年来，汉阴县一直加大治理整治力度，同时，移民搬迁建设也使得不少隐患点的住户迁移出来，因此，山洪灾害隐患情况，呈现减少的趋势。当前灾害类型，总体来讲，以滑坡类型最为常见。

## 2.6 历史山洪灾害情况

1957年，秋涝，大水灾。7月17日清晨2—6时，暴雨倾盆，4小时达108毫米，全县16个乡受灾，重灾乡11个。死59人，伤49人，冲走耕牛9头、猪30头、农具1286件、家具9051件，毁民房1840间，毁田地62483亩。

1983年，夏涝。7月30—31日，持续暴雨，山洪暴发，18个乡镇，176个村，48325人受灾。全县水毁河堤509段、公路路基122公里、桥涵764座，冲毁淹没农田41158亩，冲走大家畜30头，倒塌房屋3506间，死亡2人，伤16人，有524户2080人一时无家可归。

2005年7月25日03时至14时，全县普降大雨，局部大暴雨，涧池、永宁、上七、双坪降雨为100.6mm、103.9mm、145.9mm、104mm。因降雨中心位于东南部，南部河流山洪暴发，河水骤涨。10点30分，永宁乡仁河、古石河河水漫堤1米左右，沿岸农田被淹，65户群众房中进水，紧急转移人口260人，全县直接经济损失1196.81万元，水利设施损失为555.46万元。

2010年7月18日—7月25日，全县普降大到暴雨。据统计，全县18个乡镇都有不同程度受灾，累计受灾人口61170人，倒塌房屋2517间，农作物受灾面积1959.5公顷，成灾1646.2公顷，绝收面积532.7公顷。损毁水利设施1407处，其中，冲毁渠道815处，38.5公里；损坏堤防306处，37.5公里。18座水库、42座库塘受损，冲毁水闸201座，冲毁机电井15眼，机电泵站10座。造成2个工矿企业停产，53条公路、21条供电线路、15条

通组通讯线路中断。全县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7216.9 余万元，其中，水利设施损失 15081.5 万余元。

2011 年 8 月 4 日—22 日，全县普降大雨。据统计，全县 14 个乡镇累计受灾人口 13993 人，倒塌房屋 1167 间，农作物受灾面积 1.235 万亩，成灾 0.91 万亩，绝收面积 0.204 万亩。损毁水利设施 418 处，其中，冲毁渠道 193 处，52.5 公里；损坏堤防 65 处 5.66 公里，损坏护岸 141 处；9 座库塘受损，冲毁水闸 10 座。造成 108 条公路中断。全县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599.22 余万元，其中，水利设施损失 1908.58 万余元。

2012 年汛期，全县遭受大到暴雨天气 4 次，据统计，全县受灾人口 32650 人，共转移人口 1593 户 4755 人，倒塌房屋 580 间；农作物受灾亩面积 53360 亩（其中粮食作物 37300 亩），成灾面积 26220 亩（其中粮食作物 21600 亩），农作物绝收 10970 亩（其中粮食作物 8700 亩），因灾减产粮食 9800 吨，水产养殖受灾面积 1400 余亩，因灾水产品减产 280 吨；冲毁堤防 85 处 15800 余米，冲毁塘坝 30 座，水毁水利灌溉设施 361 处；县、镇、村道路多处道路损坏，道路中断 3 条，损毁电力线路 3 条。全县直接经济总损失 9503.23 万元，（其中：农林牧渔业受灾损失 4267.23 万元，工业交通运输业受灾损失 1405 万元，水利受灾损失 2969 万元，倒塌房屋等其他损失 862 万元）。

2013 年汛期，全县遭受大到暴雨天气 5 次。据统计，全县受灾人口 79 人，倒塌房屋 140 间；农作物受灾面积 1720 亩（其中粮食作物 1400 亩），成灾面积 1380 亩（其中粮食作物 1200 亩），

农作物绝收 340 亩（其中粮食作物 200 亩），因灾减粮食 103 吨；冲毁堤防 2 处 1800 余米；县、镇、村道路多处道路损坏，道路中断 10 条，损毁电力线路 2 条、全县直接经济总损失 866 万元，（其中农林牧渔业受灾损失 45 万元，工业交通运输业受灾损失 145.5 万元，水利受灾损失 595.5 万元，倒塌房屋等其他损失 80 万元）。

2014 年汛期，全县遭受暴雨天气、连续阴雨天气各 1 次。据统计，全县受灾人口 13570 人，紧急转移 1840 人，倒塌房屋 194 间；农作物受灾面积 946 公顷，成灾面积 628 公顷，农作物绝收 181 公顷；县、镇、村多处道路损坏，道路中断 9 条。全县直接经济总损失 880.3 万元，（其中农业受灾损失 337.6 万元，基础设施损失 220.2 万元，水利受灾损失 26.4 万元）。

2015 年 6 月 26 日—30 日，全县普降大雨。据统计，全县 14 个镇受灾人口 29242 人，倒塌房屋 193 间，转移人口 344 人，投入抢险人数 1000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710 亩，农作物成灾面积 640 亩，农作物绝收面积 60 亩，因灾减粮食 200 吨，造成农牧林渔业直接损失 83 万元，工业交通运输业直接损失 217 万元，同时损坏堤防 160 米，冲毁塘坝 1 座，冲毁灌溉设施 20 处，水利设施直接损失 98.2 万元。全县共造成直接损失计 514 万元。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7 月 14 日期间，全县普降大雨。据统计，强降雨期间全县受灾人口达 31302 人，倒塌房屋 354 间，转移人口 1231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2.926 万亩，农作物成灾面积 1.727 万亩，农作物绝收面积 0.47 万亩，因灾减粮食 0.24 万吨，农林

牧渔业直接经济损失 3096.82 万元，工业交通运输业直接损失 2433 万元，同时，损坏小型水库 1 座，堤防 131 处，冲毁塘坝 48 座。损毁灌溉设施 282 处，损坏机电井 2 眼，泵站 2 座。水利设施直接损失 3707.82 万元。全县共造成直接损失计 9268.75 万元。

2017 年汛期，全县强降水 3 次（6 月 4 日、9 月 4 日、9 月 26 日）。据统计，多轮强降雨期间全县受灾人口达 8809 人，倒塌房屋 165 间，转移人口 907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735.4 公顷，其中成灾面积 462.6 公顷，绝收面积 272.8 公顷，农林牧渔业直接经济损失 637.5 万元，水利设施损毁堤防 13 处 2.8km，护岸 6 处，水毁塘坝 10 处，损坏灌溉设施 30 处，损坏机电井 8 眼，水利设施直接损失 583.7 万元，据不完全统计全县共造成直接损失 2716.4 万元。

2018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全县普降大雨。据统计，全县受灾人口达 1875 人，倒塌房屋 55 间，转移人口 342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0.22 万亩，（其中成灾面积 0.165 万亩，绝收面积 0.076 公顷），因灾减产粮食 0.01 万亩，农林牧渔业直接经济损失 130 万元，水利设施毁堤防 24 处 3.5km，堤防决口 18 处，损坏护岸 3 处，损坏水闸工程 2 座、水毁塘坝 1 处，损坏灌溉设施 11 处，损坏水文监测站 2 个，水利设施直接损失 271 万元，公交运输业经济损失 460 万元。全县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861 万元。

2021 年“7.15”、“8.22”、“8.28”、“9.4”四轮强降雨，导致水利、电力、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民房、农林牧渔业损

失极其严重。全县受灾人口 123252 人受灾，紧急避险 23095 人。倒塌房屋 221 间。农作物受灾 2337.43 公顷，绝收 734.24 公顷。水利、交通、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损毁严重。县域内 4 条国省干线、8 条县道、23 条乡道和 1025 条通村公路交通几乎全部中断。强降雨冲毁路基 13.2 公里，涵洞损毁 746 道，冲毁（损坏）桥梁 21 座，新增公路滑坡点 73 处；冲毁河堤 69034 米、渠道 11788 米、损坏其他水利设施 318 处，观音河水库输水主干渠损毁 300 余米，导致县城供水中断，近 6 万居民用水告急，损毁集水井 157 处、拦水坝 36 座、人饮管道 186.4 千米，导致 125 个村出现停水，9.82 万余农村群众安全饮水受到影响；15.8 千米路线 87 处电杆损毁，5 镇停电停网；经核查，家庭财产损失 1550.38 万元，农作物损失 4284.01 万元，工矿商贸损失 1020 万元，道路交通损失 21798.83 万元，水利设施损失 14556.36 万元，电力损失 220 万元，电信、联通、移动网络基础损失 410 万元，公共服务损失 683.5 万元，其他损失 365.65 万元，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2798.44 万元。

## **2.7 山洪灾害防御现状**

汉阴县相应成立了县、镇防汛指挥机构，落实了防汛抢险责任人，组建抢险队伍 145 支 3696 人；利用宣传车、电视、宣传手册、宣传标语及固定宣传栏等宣传防汛、抢险、救灾等知识，在汛前制订水库、城镇、河堤度汛预案；制定了《汉阴县水库管理暂行办法》。目前我县雨量测报预警设施有：水位雨量站 16 处，预警广播 160 处，水库监测 42 处，视频监控 6 处，建立了

省、市、县、镇视频连接系统，手摇报警器 71 台，手持扩音器 200 台，应急灯 1221 台，宣传手册发放 52000 册，挂图 5000 张，明白卡 5000 份，汛前、汛中组织防汛大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配备有电台、卫星电话、传真机，观音河水库配有电台、传真机、视频监控，给各镇配发电脑、传真机、手摇报警器、手持扩音器、手电筒、铜锣、口哨，视频系统等设备。

经过近几年中小河流治理和汉江综合整治，新修加固堤防 33 余公里，提高了河道防洪等级。

## **2.8 重点防护对象**

汉江月河沿线、观音河水库、洞河水库、全县 40 座小(二)型水库、城镇低凹区、沿河学校、尾矿库、滑坡泥石流等。

## **2.9 山洪灾害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无。我县分批次对全县 40 座小(二)级水库进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治理，对全县 42 个水库进行了安全鉴定，目前所有水库均安全运行。

## **2.10 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

汉阴县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 91 处，分布南北二山及部分川道，由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

## **2.11 目前防灾及救灾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山洪灾害治理规划相对滞后，投入治理经费不足，导致被动防御自然灾害。

(2) 预警预报设施不够健全，有效防御局地山洪灾害难度大。

(3) 防灾救灾人员素质有待提高。

(4) 防汛机构建设不够健全。

(5) 防汛人员不足，各镇预警预报设施维修专业技术及管理  
理人员紧缺，费用不足。

### 三、危险区、安全区的划分

汉阴县位于陕西省南部秦巴山区，东邻安康，西接石泉，北与宁陕、安康交界，南与西乡、镇巴、紫阳接壤。南北长 58 公里，东西宽 51 公里，版图形似展翅蝙蝠，地形结构为：三山（秦岭、巴山、凤凰山）夹两川（汉江、月河），呈“W”型，地形变化复杂，河流纵横交错，切割较深，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然环境有显著的南北向过渡色彩，属北亚热带气候区，夏季炎热多暴雨，秋凉湿润，连阴雨多。据查阅降雨资料、有关历史文献，调查历史山洪灾害的形成特点和危害性，局部暴雨及连阴雨是我县主要危害性灾害之一，当日降雨量  $\geq 100\text{mm}$ ，山洪灾害易发区为平梁镇、城关镇、涧池镇、蒲溪镇、双乳镇、汉阳镇、漩渦镇、铁佛寺镇、双河口镇、观音河镇（水田村）、沿沟两岸人口密集和低畦地带及受滑坡、泥石流威胁区域，大于  $25^\circ$  风化松山地带为危险区。地势较高，地质结构比较稳定，可安全居住和从事生产活动的平坦区域或有防洪设施的区域为安全区。

### 四、组织指挥系统

#### 4.1 组织指挥机构

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指挥部，全面负责全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其组成如下：



(3人)、县自然资源局(3人)、县住建局(3人)、有关镇。负责监测辖区雨量站、气象监测站等的雨量准确性,水利工程、危险区及溪沟的水位、泥石流沟、滑坡点的位移等信息。

(2)信息组:组长由县水利局局长担任,成员:县水旱灾害防治监测站(6人)、县文旅广电局(2人)、县气象局(2人)、有关镇。负责收集、整理、分析暴雨、洪水、降雨、泥石流、滑坡、水利工程险情等信息,为领导指挥决策及时提供依据,负责水利工程的调度运用。

(3)转移组:组长由县公安局局长担任,成员:县公安局(5人)、县财政局(3人)、县发改局(3人)、县自然资源局(6人)、县教体科技局(6人)、有关镇及各单位撤离负责人。负责按照指挥部的命令及预警通知,做好受威胁群众按预定的路线、地点的转移组织工作,负责转移任务的责任人要动员到户到人,同时确保转移途中和安置后的人员安全。

(4)保障组:组长由县民政局局长担任,成员:县纪委监委、县发改局(2人)、县经贸局(3人)、县自然资源局(2人)、县住建局(3人)、县交通局(5人)、县卫健局(6人)、县供销联社(3人)、国网汉阴供电公司(5人)、电信汉阴分公司(3人)、移动汉阴分公司(3人)、联通汉阴分公司(3人)、财险公司(2人)、人寿保险公司(2人)、和有关镇。负责抢险救灾物资车辆的调度、管理;负责转移群众的基本生活和医疗保障工作,负责被安置户原房屋搬迁建设和新的房基地用地审批手续、灾后理赔、电力通讯保障等工作。

(5) 应急抢险队：组长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武警汉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驻汉部队、城关镇、平梁镇、涧池镇基干民兵（各 30 人）。负责抢险人员的调配与管理，在紧急情况下听从命令进行有序的抢险救援工作。

(6) 信号发送员：各镇镇长担任，在获得险情监测信息或接到紧急避灾转移命令后，立即按预定信号发布报警信号。

### **4.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 县人武部军事科：负责军队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驻汉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执行抗洪抢险、转移人员、营救群众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

(2) 县发改局：负责防汛应急救援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防汛减灾救灾工程、水毁工程修复、灾后恢复重建等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作。

(3) 县教体科技局：负责教育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全市各类学校及学生防汛避险知识宣传教育普及，组织指导洪涝灾害威胁区学校安全防范、灾后重建、危房改造和恢复教学秩序。

(4) 县经贸局：负责工业、企业系统防汛工作，协调重要防汛物资生产和紧急调运，做好灾后工业生产恢复工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所需粮油食品等供应工作。

(5)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交通管控和疏导、交通信息发布或预警，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破坏防汛监测预警设施以及干扰防汛工作正

常进行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6）县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的防汛工作，指导受灾地区实施灾民生活救助与救灾捐赠工作。

（7）县财政局：负责防汛基础设施、应急度汛、水毁修复及抢险救援、防灾减灾救灾等相关资金，及时筹措下达，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8）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自然资源系统的防汛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工作，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灾情核查和应急抢险，协调防洪工程、应急避险、灾后恢复重建的用地保障。

（9）县住建局：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负责城市市政设施的防涝安全，协助做好城市防涝规划制定和应急供水工作。

（10）县交通局：负责交通运输系统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汛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梁，负责紧急情况下防汛、救援、防疫人员和防汛物资、用品运送。

（11）县水利局：负责洪水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水情的监测、预报、预警和发布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组织开

展洪水灾害风险评估，对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12）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系统及堰塘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农业洪涝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灾情信息；负责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渔业的防洪安全，做好农业减灾技术指导工作。

（13）县卫健局：负责卫生健康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洪涝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及时提供灾区疫情与防控信息，组织医护人员赴灾区开展防疫治病，预防和控制疫情的发生发展。

（14）县文旅广电局：负责文化和旅游、广电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文化、旅游景区洪涝灾害的防治工作，做好文化、旅游景区旅游防汛安全工作；负责县、镇、村三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并确保畅通；组织指导广播电台、电视台开展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减灾等重要信息。

（15）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级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县级防汛应急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同志组织较大以上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洪涝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指导洪涝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承担防汛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全县防汛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制定全县防汛应急物资保障和应急

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应急抢险救灾物资统一调度；督导检查辖区内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调查处置抢险（尾矿库）等工作，负责洪涝灾害统计上报工作。

（16）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部门）提供重要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和雨情实况信息；参与洪涝灾害会商。

（17）国网汉阴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网、营业区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因灾损毁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保障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用电。

（18）电信、移动、联通和广电网络汉阴分公司：负责做好本系统防汛和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及时组织恢复因灾害损坏的通信、广电设施，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保证抗洪抢险救灾通信的畅通。

（19）武警汉阴中队：负责武警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和协调武警部队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人员等重大抢险救援救灾任务，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和治安、警戒管理。

（20）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救援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和协调消防救援专业队伍执行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人员等重大抢险任务。

（21）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市场监管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受灾区域基本生活用品、药品等市场供应秩序监管维护，协助做

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应的协调及质量安全工作。

(22) 县林业局：负责林业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林业灾情信息，做好林业产业救灾减灾和生产恢复工作。

(23) 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负责生态环境系统的防汛工作，负责因洪涝灾害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防汛应急处置工作。

(24) 汉阴公路段：负责公路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公路系统及人员的防洪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公路、桥梁，保障抗洪抢险救灾公路运输畅通。

(25) 汉阴火车站：负责铁路系统的防汛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督促铁路设施及人员的防洪安全和应急抢险救援救灾工作，及时组织修复水毁铁路设施，保障铁路运输畅通，参与组织防汛抗洪、抢险救援、救灾减灾人员、物资、设备的运输工作。

## 五、监测预警

### 5.1 山洪灾害雨、水情临界值确定

我县是山区县，溪流众多，除月河、汉江外，洞河及其它溪流无水位观测点，故我县所有流域内降雨的临界值作为判断山洪灾害发生的主要依据，依据我县历史山洪发生时降雨情况和我县地形地质条件分析，确定我县可能发生山洪灾害的临界值为 1 小时降雨  $\geq 30\text{mm}$  或 12 小时降雨  $\geq 50\text{mm}$  或日降雨  $\geq 100\text{mm}$ 。

### 5.2 实时监测

#### (1) 监测内容

各镇负责对辖区内的降雨量、河溪水位、水库水位、泥石流和滑坡动态等信息进行观测、收集、分析上报。

### (2) 监测要求

各镇对辖区内的降雨、溪河水位、泥石流和滑坡地段安排专人进行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监测，及时准确掌握辖区内降雨量、溪河水位变化、泥石流和滑坡动态等信息。

### (3) 监测系统的设立

我县现有自动雨量监测点 39 个（其中气象建 28 个，防汛建 11 个），自动水位监测点 7 处，简易雨量报警器 851 处，简易水位报警器 84 处，预警广播 370 处，分布在县防汛办和各镇政府所在地，并在各村和泥石流易发地、水库、主要滑坡点设立人工观测点，及时收集辖区内各观测点区域降雨情况等信息。

主要天气信息由县气象局负责发布，滑坡等地质灾害信息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发布。

信息采集传输方式：传真、电话、网络、防汛预警平台、文件、实地观测等

## 5.3 通信

(1) 通信方式：县、镇、村各观测点利用现有手机、固定电话、卫星电话、无线预警广播、手摇报警器、手持扩音器、预警平台、锣、口哨等方式，把所掌握的信息及时传递出去。

(2) 建立以电话、手机、无线预警广播、预警平台、短信等通信方式为主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等信息的传递和信息反馈通信网络。

(3) 建立以县防汛办为管理中心，汇集山洪灾害各种类数据的信息共享平台。

## **5.4 预报预警**

### **(1) 预报内容**

县气象局及时准确预报全县天气情况。县水利局准确掌握全县水库蓄水水位变化情况和溪流洪水水位变化情况，及时发布水库水位和溪流洪水预报。县自然资源局准确掌握泥石流和滑坡动态，及时发布泥石流和滑坡预报。

### **(2) 预警内容**

县气象局负责对全县暴雨落区、暴雨量级、暴雨时段进行预警。县水利局负责对全县水库、塘坝、溪流的洪水水位是否达到或超过临界值进行预警。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全县泥石流和滑坡发生可能性进行监测和预警。

### **(3) 预警等级划分原则**

全县山洪灾害预警分为四个等级。根据雨、水、险情可能造成的山洪灾害危害程度，分别发布 IV(12 小时降雨量  $\geq 50\text{mm}$ ) 级蓝色暴雨洪水灾害预警信号、III(6 小时降雨量  $\geq 50\text{mm}$ ) 级黄色暴雨洪水灾害预警信号、II(3 小时降雨量  $\geq 50\text{mm}$ ) 级橙色暴雨洪水灾害预警信号、I(3 小时降雨量  $\geq 100\text{mm}$ ) 级红色暴雨洪水灾害预警信号。

(4) 监测预警。全县暴雨山洪灾害临界预警主要依据城区和各乡镇雨量监测点实时雨量和主要河道水位作为预警依据，根据监测点降雨量和洪水位等情况，分别发布一般预警信号和撤离预

警信号。由城区和镇防汛指挥部根据情况分别发布相关命令。

①雨情监测及预警。各雨量监测点 1 小时降雨量分别超过 20mm 时，县、镇当日值班人员应通过短信或固定、移动电话通知到相关防汛责任人，进行警示提醒，提高戒备；当 3 小时、6 小时或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一定临界值时，分别发布预警信号（随时准备撤离指令）和警戒信号（立即进行避险转移指令）。

②水情监测及预警。在县城及各镇主要河流中、上游分别设立河道水位监控视频或人工水位监测点，当河道水位达到一定临界值时，分别发布预警信号（随时准备撤离指令）和警戒信号（立即进行避险转移指令）。各监测点任何一处发出预警或警戒信号，县、镇防汛指挥部根据情况适时向相关区域发布有关命令。

（5）预警方式。全县预报预警以防汛短信预警平台、预警广播、有线电视台、政府网站、融媒体公众号、手机短信等方式进行发布。预警信号（随时准备撤离指令）和警戒信号（立即进行避险转移指令）通过预警广播、防汛专用报警器等方式发布。

县城预警信号采用防汛专用警报、预警广播及各疏散撤离队手持喊话器等方式发布。

一般预警信号（随时准备撤离指令）警报器声响为间断起伏音；

警戒信号（立即进行防灾避险转移指令）警报器声响为连续起伏音。

各镇配备了防汛警报器的区域，预警信号为防汛专用警报音；未配备防汛警报器的区域，预警信号为预警广播、手摇报警

器、铜锣或其它提前明确的方式发布预警信号。

(6) 预警抢撤命令发布权限及方式。防灾避险撤离命令由县防指、城区防指和各镇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发布。命令的取消亦同。各镇发布防灾避险撤离命令时应报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同时，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防汛办利用短信预警平台向相关防汛责任人手机用户群发预警命令及雨水情信息。

## 六、转移安置

### 6.1 转移安置原则

#### (1) 转移安置原则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的原则，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责任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

#### (2) 转移安置路线

转移安置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确定新的转移线路。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跨溪或易滑坡等地带。根据拟定的转移安置路线绘制转移安置图，并填写群众转移安置计划表。

#### (3) 转移安置方式

安置地点一般因地制宜地采取就近安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原则。安置方式可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帐篷等。搭篷地点应选择在安全区内。

#### (4) 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措施

转移安置过程中出现交通、通讯中断等特殊情况时，灾区各村组应各自为战、不等不靠，及时采取防灾避灾措施。由村干部分头入户通知易发灾害点村民，尤其是夜间可能发生相关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借助无线广播、铜锣、哨子等设备引导转移人员到安置地点。在制定的转移路线交通中断的情况下，应选择向溪河沟谷两侧山坡或滑动体的两侧方向转移到就近较高地点。对于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确保无一人掉队。

## 七、抢险救灾

### 7.1 抢险救灾准备

7.1.1 建立抢险救灾工作机制，确定救灾方案。

主要包括人员组织、物资调拨、抢险救灾装备及车辆调配和救护等。

7.1.2 抢险救灾准备

抢险救灾准备包括装备、资金、物资准备等。

装备：救助装备由县山洪灾害防御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共同准备。

资金：设立抢险救灾专项资金。

物资：包括抢险物资和救助物资准备。抢险物资主要包括抢修水利、交通、电力、通讯等设施所需的设备和材料，抢救伤员的药品器械及其它紧急抢险所需的物资。救助物资包括食品饮用水、帐篷、衣被和其他生存性救助所需物资等。抢险救助物资由各有关部门储备和筹集。

(1) 汉阴县防汛指挥部应储备的防汛物资（见下表）：

汉阴县防汛指挥部物资清单

名称	数量	单位	名称	数量	单位
救生衣	336	件	粗绳子	2	捆
救生圈	50	个	细绳子	1	捆
编织袋	46200	个	钢钎	28	根
雨鞋	41	双	电缆线	200	米
雨衣	4	套	软管	5	卷
喇叭	67	个	强力按照灯	1	台
铁丝	20	卷	土工布	564（平方）	（2卷）
洋镐	63	把	水泵	10	个
扁担	100	根	救生船	4	个
铁铲	95	把	充气泵	1	个
铁锤	35	把	锄头（窄）	20	把
砍刀	18	把	挖锄（宽）	20	把
镰刀	20	把	预警喇叭（含芯子）	68	套
铜锣	21	面	口哨	85	个
手摇报警器	31	个	应急照明	89	个
手持扩音器	53	个			

注：防汛物资储备地点：县医院家属楼一楼

物资保管人：邝小松                      联系电话：13571432160

(2) 受山洪灾害威胁严重的平梁镇、城关镇、涧池镇、蒲溪镇、双乳镇、漩涡镇、铁佛寺镇等7个镇，应储备的防汛物资最低限量（见下表）：

### 汉阴县 2023 年各镇防汛物资储备计划表(一)

单 位 名称	物 资	袋类	铁丝	土工布	彩条布	木桩	救生衣	救生圈	机 动 救生船	发电机	抽水泵	应急灯	雨衣	雨鞋	铁铲	钢钎	洋镐	砂石料	车辆
	镇政府	万条	吨	吨	m <sup>2</sup>	根	件	个	艘	台	个	个	件	双	把	根	把	m <sup>3</sup>	台
城关镇		3	1	0.35	900	100	150	120		1	1	10	50	50	80	35	40	150	4
涧池镇		2.5	1	0.32	850	100	150	110		1	1	10	45	45	65	30	30	130	3
蒲溪镇		2	1	0.32	850	100	150	110		1	1	10	45	45	65	30	30	120	3
双乳镇		1.5	0.5	0.28	700	100	150	100		1	1	10	30	30	50	25	20	100	2
平梁镇		2.5	1	0.35	900	100	150	120		1	1	10	50	50	80	35	40	150	4
漩涡镇		2	1	0.3	800	100	150	110	1	1	1	10	40	40	60	30	30	150	3
铁佛寺镇		1	0.5	0.24	700	80	100	80		1	1	10	30	30	30	10	15	60	2

(3) 受山地洪水灾害威胁的汉阳镇、观音河镇、双河口镇等三镇，每镇储备防汛物资储量最低限额见下

表：

汉阴县 2023 年各镇防汛物资储备计划表(二)

单 位 名称 镇政府	袋类	铁丝	土工布	彩条布	木桩	救生衣	救生圈	机 动 救生船	发电机	抽水泵	应急灯	雨衣	雨鞋	铁铲	钢钎	洋镐	砂石料	车辆
	万条	吨	吨	m <sup>2</sup>	根	件	个	艘	台	个	个	件	双	把	根	把	m <sup>3</sup>	台
汉阳镇	2	1	0.3	800	100	150	110	1	1	1	10	40	40	60	30	30	150	3
观音河镇	1.5	0.5	0.3	800	100	150	110		1	1	10	35	35	50	25	20	130	3
双河口镇	1	0.5	0.24	700	80	100	80		1	1	10	30	30	30	10	15	60	2

## **7.2 抢险、救灾**

参照防汛应急预案，补充山洪灾害特有、需强调的内容，如：指挥部下设的监测、信息、转移、调度、保障组和应急抢险队，应该协调工作、形成合力。对可能造成新的危害的山体、建筑物等要安排专人监测、防御。

# **八、保障措施**

## **8.1 汛前检查**

汛前，县、镇要对所辖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河道险工险段、滑坡危险点及通信、监测、预报预警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统计危险区内常住人口，登记造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做到有险必查、有险必纠、有险必报。

## **8.2 宣传教育及演练**

1、利用会议、广播、电视、墙报、标语等多种形式，宣传山洪灾害防御常识，增强群众主动防灾避灾意识。

制作有关山洪灾害防御知识的 VCD、科普读物和宣传单，在中小学、企业以及危险区内的行政村进行宣传，各单位负责人平时积极做好防灾知识方面的培训和宣传。张贴标语、创建宣传栏，介绍防灾、避灾知识等。

2、在交通要道口及隐患处设立警示牌。

3、组织对乡村责任人、预警人员、抢险队员等进行培训，掌握山洪灾害防御基本技能。

4、村要组织群众进行演练，熟悉转移路线及安置地点。

## **8.3 纪律**

为及时、有效地实施预案，各镇、各部门要做到：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乡镇及相关单位主要领导要负总责，层层落实责任，一级抓一级，确保灾民转移安置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

2、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对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失职、渎职、脱岗离岗、不听指挥的，追究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

3、水、雨情报告要及时，有险要速报，会商要及时，指挥要果断；

4、暴雨天气，各级防汛办和镇主要领导及包村干部未经批准，不得离岗外出。

5、严格执行病险水库塘堰控制蓄水，一天一巡坝，大雨、暴雨天气24小时巡查制度。

6、各级防汛办及监测、信息组实行24小时值班，确保通讯畅通。